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慰问探访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 01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成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如下情况，导致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释义一）需对被保险人进行探访，并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与该探访者所在地的，保险人（释义二）负责赔偿该探访者自如下情况发生之日（释义三）起的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与该探访者所在地之间的经济舱位机票和/或船票和/或车票费用，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五）**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释义六）**诊断必须住院并连续**住院（释义七）**七日以上的；

（二）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八）**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释义九）**，且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并连续住院七日以上的；

若被保险人为连续投保的或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且必须连续住院七日以上的，则不设等待期。

（三）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十）**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二）在等待期内经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不包括连续投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

（三）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7）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和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
- （8）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住院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凭据；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报告书；
- （5）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账单、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6）该名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7）被保险人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和/或和船票和/或车票的收据；
- （8）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一、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

二、保险人

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如下情况发生之日

在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款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在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款指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确诊之日；在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三款指被保险

人猝死之日或遭受意外伤害之日。

四、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五、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六、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七、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八、等待期

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九、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十、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